

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研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25年3月28日

## 附件

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

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，保证硕士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。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2.5年制和3年制硕士生论文中期检查工作，一般要求在第五学期初完成，2年制硕士生为第三学期末。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安排，并将安排的时间、地点报研究生院。

第二条 学院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，每个小组由3-5人组成。检查小组成员应为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。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成员中至少需要有1名企业兼职导师。

### 第三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

1.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；
2.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
3.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；
4.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；
5. 研究成果发表情况及拟发表内容和计划。

### 第四条 中期检查的形式

硕士生首先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，提交给检查小

组。检查以答辩形式进行，硕士生向检查小组汇报论文进展情况不少于 10 分钟，然后接受不少于 5 分钟的提问。答辩结束后由检查组长签署评议意见。

第五条 硕士生在介绍学位论文时，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(已取得的成果)，拟完成的研究工作(预计获得的成果)；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；以及后期工作计划。

第六条 导师与检查小组应认真评议硕士生论文工作，对完成工作量较少，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；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（如论文选题不适当，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），导师要督促硕士生及早调整方案，做出适当处理。应尽量保证硕士生如期答辩。对确需延期的应尽早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各检查小组应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上报所在学院，总结中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、应检查人数、实检查人数、工作正常者、工作需加速者、有可能延期者等，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。学院应将检查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。

第八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硕士生，需由硕士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，由导师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批准。同时相应推迟答辩时间。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硕士生，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，导师要加强对硕士生研究工作的指导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》(沪工程研〔2015〕30号)同时废止。